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在中國湖北省經營三條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在湖北省經營三條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權

於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出讓方(廣州越秀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買方(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合同，據此，出讓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i)越秀湖北公司的股權的100%；(ii)漢蔡公司的股權的38.5%；及(iii)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654,503,531.78元的目標股東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收購目標股權的價款金額為人民幣1,107,000,000.00元。收購目標股東貸款的價款為(A)目標股東貸款本金金額(即人民幣4,654,503,531.78元)；及(B)該本金金額的利息，自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直至支付本部分的交易總價款的日期按年息6.5%計算之和。

根據轉讓合同，合同雙方同意，應盡最大努力，促使目標股權的交割和目標股東貸款的交割均在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僅作說明之用，如果目標股東貸款的交割在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買方應付的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5,998,564,410.29元，該款項由目標股權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市場價值(按估值報告而定)和目標股東貸款的本金金額加上累積的利息構成。本公司擬通過銀行併購貸為交易總價款的約60%融資，約40%則以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本次股權收購的交割以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轉讓合同項下規定的先決條件為前提。於目標股權的交割發生後，合同雙方必須在生效日起的九十天內進行轉讓目標股東貸款的交割。本次股權收購的交割發生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越秀湖北公司100%的股權、安帝公司100%的股權、阿深南公司90%的股權、漢蔡公司67%的股權及漢鄂公司100%的股權。因此，所有目標集團成員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阿深南公司、漢蔡公司及漢鄂公司為目標集團成員，分別經營大廣南高速、漢蔡高速及漢鄂高速，並且擁有其特許經營權。該等高速公路均位於中國湖北省。

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概述如下：

全部的目標公路均位於中國的核心地帶。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符合本集團在中國中部發展的明確的策略。

漢蔡高速和漢鄂高速是湖北省省會武漢市七條出城放射綫中的其中兩條，並連接武漢市至武漢城市圈的外圍地區、發展區和產業園。連同漢孝高速，本集團將擁有七條出城高速公路中的其中三條的特許經營權。大廣南高速縱向連接湖北省和江西省，並為大廣高速的南段，而大廣高速從北方的大慶起，止於南方的廣州，是中國國家高速公路網中十一條北南縱向主幹綫之一。大廣南高速的收費里程約為107.1公里，與本集團現有的公路相比，將超越隨岳南高速，成為本集團現有最長的高速公路。

董事會亦認為本次收購可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和資產的基礎，本次收購完成後，控股高速公路的收費里程將會大幅增加約58.7%，從337.1公里增加至534.9公里。本集團持有和經營的控股的高速公路的里程加權平均剩餘經營期限將可以從17.2年延長至19.1年。儘管目標集團從開始收費起都處於淨虧損的經營狀態，基於交通研究報告內的交通預測及目標公路均位於戰略性的地點，在中國重要交通樞紐之一及中國的增長地區之內或附近，董事會相信目標公路的培育期快將完結，對本集團中期到長期在現金流量和利潤增長方面，將會成為其中一個主要的動力。

本次收購在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本次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本次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將於該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倘認為合適)批准本次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本次收購以及就如何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本次收購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經委任了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特別股東大會及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預期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連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過渡貸款安排

出讓方諮詢過買方後，同意向越秀湖北公司授出一項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00.00元的該過渡貸款安排，主要目的是讓阿深南公司以較低的利率為一筆欠資產管理債權人(其為獨立第三方)的而阿深南公司有權在二〇一九年九月底償還的債項再融資。有關的還款由人民幣800,000,000.00元的本金和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利息構成。預料買方會在不晚於目標股東貸款的交割向越秀湖北公司提供一筆與借入的過渡貸款(包括利息)等額的股東貸款，以便在目標股東貸款交割日左右償還借入的過渡貸款。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出讓方(廣州越秀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買方(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合同，據此，出讓方同意出售以及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資產。更多有關本次收購等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2. 轉讓合同及相關資料

2.1 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及相關資料：

(a) 日期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b) 合同雙方

出讓方及買方。

(c) 將予收購的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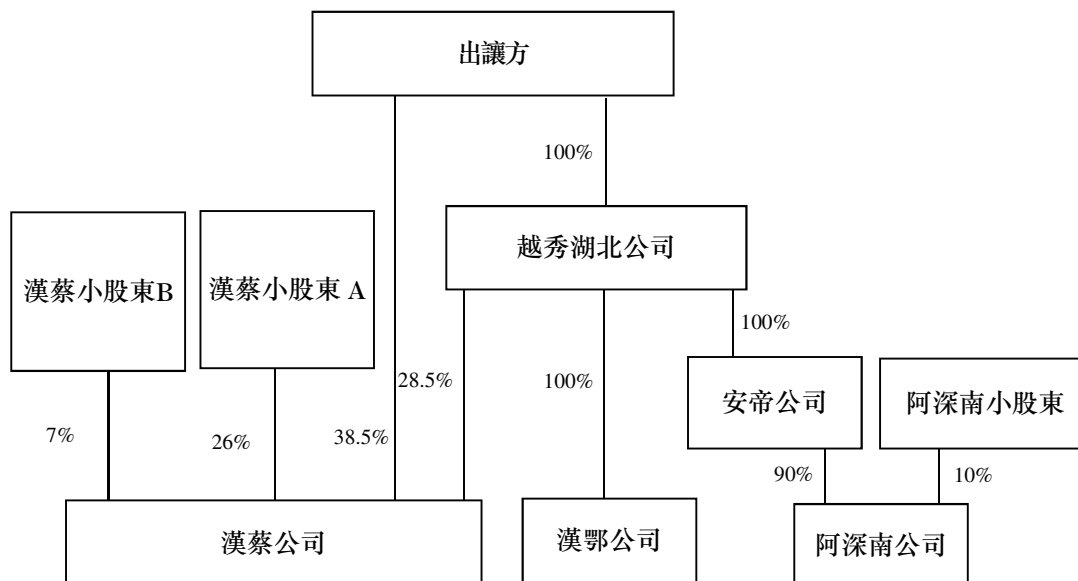
買方將收購的資產為：

(i) 越秀湖北公司的100%的股權；

(ii) 於漢蔡公司的38.5%的股權；及

(iii) 越秀湖北公司在前信貸安排下自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欠出讓方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654,503,531.78元的全部股東貸款連同按年息6.5%計算的應計利息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所有權。

越秀湖北公司及漢蔡公司為目標集團成員，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架構如下：



更多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見本公告的第3節。

(d) 交易價款：其金額及融資

本次收購的交易總價款（「交易總價款」）為以下者的總額：

- (i) 人民幣 633,000,000.00 元，其為越秀湖北公司 100% 的股權的轉讓款；
- (ii) 人民幣 474,000,000.00 元，其為漢蔡公司 38.5% 的股權的轉讓款；及
- (iii) (A) 目標股東貸款的本金金額（即人民幣 4,654,503,531.78 元）；及 (B) 該本金金額的利息，自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直至支付本部分交易總價款的日期按年息 6.5% 計算之和（「目標股東貸款轉讓款」），作為收購目標股東貸款的轉讓款。

目標股東貸款轉讓款的最終金額取決於支付目標股東貸款轉讓款的實際日期，詳情見本公告的第 2.1(f) 節。根據轉讓合同，合同雙方同意，應盡最大努力，促使目標股權的交割和目標股東貸款的交割均在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僅作說明之用，如果目標股權的交割發生了，且目標股東貸款的交割在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買方應付的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5,998,564,410.29元。

交易總價款以現金支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通過銀行併購貸為交易總價款的約60%融資，約40%則以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e) 釐定交易總價款的基準

交易總價款是經合同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為以下兩者之和：(a) 目標股權的評估市場價值(根據估值報告為人民幣1,107,000,000.00元)；及(b) 目標股東貸款的本金金額(人民幣4,654,503,531.78元)加上累積的利息。

目標股權在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場價值由第一太平戴維斯同時根據資產法和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收益法評估，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採納收益法作為估計項目公司市場價值的主要方法，而由於越秀湖北公司及安帝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則採納資產法。在股權自由現金流和目標股權的估計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107,000,000.00元的基礎上，內部回報率估計為9.4%。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見下文的第5.1節。

根據出讓方提供的資料，目標資產對出讓方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5,483,613,903.78元，該成本由以下兩者組成：(a) 目標股權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市場價值人民幣829,110,372.00元；和(b) 目標股東貸款的本金金額(人民幣4,654,503,531.78元)構成。雖然出讓方從前購入目標股權和有關的股東貸款的交易在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交割，出讓方在二〇一七年九月(即提早約十八個月前)已經預先支付了人民幣3,000,000,000.00元作為對價的一部分。出讓方沒有就該預付款取得任何利息。

買方就目標資產應付的交易總價款(如本公告第2.1(d)節所說的，如果目標股東貸款的交割在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將會是人民幣5,998,564,410.29元)將會高於目標資產對出讓方的原始成本。該差距主要

是由以下兩者造成：(a)對目標股權所評估的市場價值從上文提及的以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的人民幣829,110,372.00元上升至以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的人民幣1,107,000,000.00元；及(b)目標股東貸款從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其為出讓方從前的交易的交割日)起到目標股東貸款交割日累積的利息。

(f) 支付交易總價款的時間表

目標股權轉讓款應於生效日期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在目標股權的交割發生的前提下，目標股東貸款轉讓款應於自生效日期起計的九十天內支付。

(g) 目標股權交割先決條件及生效

目標股權的交割以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下文載列的目標股權交割先決條件為前提：

- (i) 直至目標股權交割日任何目標集團成員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分別發出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i) 轉讓合同的每一方和有關目標公司成員已充分履行並遵守了轉讓合同要求其在目標股權交割日或之前履行和遵守的一切義務、保證和承諾。

買方可豁免由出讓方負責及／或由出讓方負責促使目標集團去達成的載列於上文(i)及(iii)的目標股權交割先決條件。

出讓方可豁免由買方負責達成的載列於上文(iii)的目標股權交割先決條件。

如果目標股權交割先決條件沒有在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倘適用))，除非合同雙方同意展期，否則轉讓合同將自動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達成任何目標股權交割先決條件。

轉讓合同僅在上文第2.1(g)(ii)節載列的目標股權交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轉讓合同在合同雙方的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後已經成立。雖然轉讓合同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未生效，但是合同雙方都有義務不可作出任何可能或實質構成違反轉讓合同或轉讓合同目的的行為。如果合同任何一方違反轉讓合同導致轉讓合同目的無法實現，守約的合同方可追究違約的合同方的法律責任。

(h) 目標股權的交割

在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目標股權交割先決條件的前提下，目標股權的交割將於生效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發生。

目標股權的交割發生後，本集團將間接擁有越秀湖北公司100%的股權、安帝公司100%的股權、阿深南公司90%的股權、漢鄂公司100%的股權及漢蔡公司67%的股權，買方將取代出讓方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所有目標集團成員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且彼等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i) 目標股東貸款轉讓協議

為進行轉讓合同下的目標股東貸款的轉讓，合同雙方於訂立轉讓合同的同时，與越秀湖北公司訂立了目標股東貸款轉讓協議。

(j) 目標股東貸款的交割

於目標股權的交割發生後，合同雙方必須進行轉讓目標股東貸款的交割。目標股東貸款的交割應於目標股東貸款轉讓款支付予出讓方之日(即生效日起的九十天內)發生。

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3.1 主要業務

各目標集團成員皆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成員	主要業務
越秀湖北公司	於安帝公司及項目公司投資控股
安帝公司	於阿深南公司投資控股
阿深南公司	擁有有關大廣南高速的特許經營權及經營大廣南高速
漢蔡公司	擁有有關漢蔡高速的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漢蔡高速
漢鄂公司	擁有有關漢鄂高速的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漢鄂高速

有關目標公路的資料見下文的第4節。

3.2 財務資料

下文分別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1,394)	(61,076)	(97,453)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15,857)	(50,624)	(104,529)
收益	782,444	847,241	373,396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1,866,014)	(1,916,638)	(2,021,167)
總資產	11,162,533	10,893,209	10,521,926

4. 目標公路的資料

4.1 前言

全部的目標公路(其等的資料分別見下文的第4.2節至第4.4節)均位於湖北省。湖北省位於中國中部、長江中游，雄踞「湖北通則中部通，中部通則全國通」的核心區位，是東西互動、南北對接必經之地和中國經濟板塊重心「北上西進」的交匯點，省會武漢地處長江黃金水道與京廣鐵路大動脈的十字交匯點，是中國內陸最大的水陸空交通樞紐，距離北京、上海、廣州、成都、西安等中國大城市都在1,000公里左右，是中國經濟地理的「心臟」，具有承東啓西、溝通南北、維繫四方的作用，因其可以通過水陸交通與四川、陝西、河南、湖南、貴州、江西、安徽、江蘇以及湖北九省相通，自古以來就享有「九省通衢」的美譽。

交通運輸產業被譽為社會經濟發展的「先行官」，在過去數十年裏，湖北省大力發展綜合交通運輸體系，致力建設成為「祖國立交橋」，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實現跨越式發展，而武漢亦早在二〇〇九年六月被國家列入綜合交通樞紐研究試點城市，其交通優勢地位凸顯，城市綜合競爭力進一步增強。截至二〇一八年，武漢市完成貨物運輸量6.25億噸，同比增長9.2%，其中公路完成貨物運輸量3.86億噸，佔比超過60%，同比增長10.4%。

4.2 大廣南高速

大廣南高速是大廣高速的重要組成部分，而大廣高速是中國國家高速公路「71118」網的一部分。大廣南高速起於鄂州花湖鎮的花湖樞紐互通(與滬渝高速相交)，經下陸、富水、龍港等，止於通山縣。大廣南高速的部分路段是武漢城市圈環線高速的一部分。以下者為作參考之用的顯示大廣南高速位置的地圖：



大廣南高速地處武漢城市圈，連接鄂州、黃石及黃岡，為湖北城鎮發展規劃中明確重點發展的都市連綿帶，其中鄂州是中國優秀旅游城市及湖北省歷史文化名城，黃石為華中地區重要的原材料工業基地及國務院批准的沿江開放城市，而黃岡礦產資源豐富，為長江中下游最大的黃砂基地。另外，預期大廣南高速交通流量亦將受惠於預料將在二〇二一年九月投入服務的順豐鄂州機場。同時，大廣南高速是中國國家高速公路「71118」網規劃中大慶至廣州的高速公路的其中一段，大慶至廣州的高速公路為從南到北貫穿中國中部地區的幹綫高速公路。

以下者為大廣南高速的其他資料：

收費里程	:	約 107.1 公里
設計行車速度	:	每小時 100 公里
車道數目	:	雙向四車道
收費站數目	:	七個
竣工驗收	:	仍未發生。本集團估計大廣南高速的工程投資的 決算工作可在股權交割日後的一年內完成，並在其後的一年內完成大廣南高速的竣工驗收。
特許經營權期限	:	30 年，將於二〇四二年四月期滿

大廣南高速的收費水平須經省級交通和物價主管部門批准。大廣南高速的收費基本上以車輛按座位數量而定的類別(就客車而言)和重量(就貨車而言)而定。於本公告日期大廣南高速經批准的收費水平的詳情分別載列於下文的 4.2A 表及 4.2B 表。

4.2A 表(適用於客車，如果計重系統出現故障，亦適用於貨車)

車型	分類標準	收費標準 (人民幣元/車公里)	
客車	1	≤7 座	0.55
	2	8 座至 19 座(含)	0.825
	3	20 座至 39 座(含)	1.1
	4	40 座(含)及以上	1.375
貨車	1	≤2 噸	0.55
	2	2 噸至 5 噸(含 5 噸)	0.825
	3	5 噸至 10 噸(含 10 噸)	1.1
	4	10 噸至 15 噸(含 15 噸)； 20 英尺集裝箱	1.375
	5	>15 噸；40 英尺集裝箱	1.65

4.2B 表(適用於貨車)

正常裝載車輛	基本費率	人民幣0.10元/噸公里
	正常裝載部分 ≤ 20 噸	按基本費率計費
	20噸 $<$ 正常裝載部分 ≤ 40 噸	20噸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費率計費；20噸以上部分按基本費率線性遞減到50%計費
	正常裝載部分 > 40 噸	20噸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費率計費；20噸—40噸(含40噸)部分按基本費率線性遞減到50%計費；40噸以上的部分按基本費率的50%計費
超限裝載車輛	超限率 $\leq 30\%$	正常裝載部分同正常裝載車輛計費；超限30%以內(含30%)的部分按基本費率計費
	30% $<$ 超限率 $\leq 100\%$	正常裝載部分同正常裝載車輛計費；超限30%以內(含30%)的部分按基本費率計費；其他部分按基本費率的3-6倍線性遞增確定費率計費
	超限率 $> 100\%$	正常裝載部分同正常裝載車輛計費；超限30%以內(含30%)的部分按基本費率計費；超限30%-100%(含100%)的部分按基本費率的3-6倍線性遞增確定費率計費；其他部分按基本費率的6倍計費

4.3 漢蔡高速

漢蔡高速起於武漢中環線上的米糧山，止於蔡甸區內的漢宜高速永安段。漢蔡高速為武漢市規劃的七條快速出口公路之一，是連接武漢市中環線和外環線並延伸至滬渝高速的一條重要的西部出口通道。漢蔡高速有四個互通式立交。以下者為作參考之用的顯示漢蔡高速位置的地圖：



漢蔡高速路經的蔡甸經濟開發區、中法武漢生態示範城及東風雷諾汽車城，其周邊產業園的經濟活動估計將對漢蔡高速的交通流量增長帶來支持。

以下者為漢蔡高速的其他資料：

收費里程	:	約 35.98 公里
設計行車速度	:	每小時 100 公里
車道數目	:	從米糧山到外環線段為雙向六車道，其餘路段為雙向四車道
收費站數目	:	兩個
竣工驗收	:	已完成
特許經營權期限	:	30 年，將於二〇三八年八月期滿

漢蔡高速的收費水平須經省級交通和物價主管部門批准。漢蔡高速的收費基本上以車輛按座位數量而定的類別(就客車而言)和重量(就貨車而言)而定。於本公告日期漢蔡高速經批准的收費標準的詳情分別載於下文的 4.3A 表及 4.3B 表。

4.3A 表(適用於客車，如果計重系統出現故障，亦適用於貨車)

車型	分類標準	收費標準 (人民幣元/車公里)	
客車	1	≤7 座	0.76
	2	8 座至 19 座(含)	1.14
	3	20 座至 39 座(含)	1.52
	4	40 座(含)及以上	1.90
貨車	1	≤2 噸	0.76
	2	2 噸至 5 噸(含 5 噸)	1.14
	3	5 噸至 10 噸(含 10 噸)	1.52
	4	10 噸至 15 噸(含 15 噸)； 20 英尺集裝箱	1.90
	5	>15 噸；40 英尺集裝箱	2.28

4.3B 表(適用於貨車)

正常裝載車輛	基本費率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
	正常裝載部分 ≤ 20 噸	按基本費率計費
	20 噸 $<$ 正常裝載部分 ≤ 40 噸	20噸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費率計費；20噸以上部分按基本費率線性遞減到50%計費
	正常裝載部分 > 40 噸	20噸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費率計費；20噸—40噸(含40噸)部分按基本費率線性遞減到50%計費；40噸以上的部分按基本費率的50%計費
超限裝載車輛	超限率 $\leq 30\%$	正常裝載部分同正常裝載車輛計費；超限30%以內(含30%)的部分按基本費率計費。
	$30\% <$ 超限率 $\leq 100\%$	正常裝載部分同正常裝載車輛計費；超限30%以內(含30%)的部分按基本費率計費；其他部分按基本費率的3-6倍線性遞增確定費率計費。
	超限率 $> 100\%$	正常裝載部分同正常裝載車輛計費；超限30%以內(含30%)的部分按基本費率計費；超限30%-100%(含100%)的部分按基本費率的3-6倍線性遞增確定費率計費；其他部分按基本費率的6倍計費。

4.4 漢鄂高速

漢鄂高速起自武漢左嶺鎮新橋村，接武漢市和平至左嶺高速(和左高速)，向東經過鄂州市葛店經濟技術開發區，鄂州市華容區華容鎮、澤林鎮、花湖鎮等，終點接大廣高速鄂東長江大橋南引線之花湖互通，與滬渝高速、大廣高速相接。

漢鄂高速是湖北省高速網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武漢規劃的七條快速出口公路之一，也是武漢以東長江良港的疏港綫，漢鄂高速同時有把湖北省東部三個城市，即鄂州、黃岡、黃石，與武漢市聯為一體的功能。以下者為作參考之用的顯示漢鄂高速位置的地圖：



漢鄂高速為連接順豐鄂州機場的主要高速公路。順豐鄂州機場定位為全國性的物流樞紐中心及航空貨運的轉運空港。順豐鄂州機場建成後將成為全球第四個、亞洲第一個貨運專用機場，相信可進而帶動周邊服務區的發展和運輸需求。機場周邊配套產業和設施預期亦將日趨完善和壯大，如國際空港物流基地、臨空產業園、燕磯航空小鎮、汀祖航空物流產業園等規劃，預計將產生可觀的道路運輸需求並為漢鄂高速帶來持續穩定的流量增長。

以下者為漢鄂高速的其他資料：

收費里程	:	約 54.75 公里
設計行車速度	:	每小時 100 公里
車道數目	:	雙向四車道
收費站數目	:	五個
竣工驗收	:	仍未發生。本集團估計漢鄂高速的工程投資的決算工作可在股權交割日後的一年內完成，並在其後的一年內完成漢鄂高速的竣工驗收。
特許經營權期限	:	29.5 年，將於二〇四二年六月期滿

漢鄂高速的收費水平須經省級交通和物價主管部門批准。漢鄂高速的收費基本上以車輛按座位數量而定的類別(就客車而言)和重量(就貨車而言)而定。於本公告日期漢鄂高速經批准的收費標準的詳情分別載於下文的4.4A表及4.4B表。

4.4A 表(適用於客車，如果計重系統出現故障，亦適用於貨車)

車型	分類標準	收費標準 (人民幣元/車公里)	
客車	1	≤7座	0.4
	2	8座至19座(含)	0.6
	3	20座至39座(含)	0.8
	4	40座(含)及以上	1
貨車	1	≤2噸	0.4
	2	2噸至5噸(含5噸)	0.6
	3	5噸至10噸(含10噸)	0.8
	4	10噸至15噸(含15噸)； 20英尺集裝箱	1
	5	>15噸；40英尺集裝箱	1.2

4.4B 表(適用於貨車)

正常裝載車輛	基本費率	人民幣0.08元/噸公里
	正常裝載部分≤20噸	按基本費率計費
	20噸<正常裝載部分≤40噸	20噸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費率計費；20噸以上部分按基本費率線性遞減到50%計費。
	正常裝載部分>40噸	20噸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費率計費；20噸—40噸(含40噸)部分按基本費率線性遞減到50%計費；40噸以上的部分按基本費率的50%計費。

超限裝載車輛	超限率 $\leq 30\%$	正常裝載部分同正常裝載車輛計費；超限30%以內(含30%)的部分按基本費率計費。
	$30\% < \text{超限率} \leq 100\%$	正常裝載部分同正常裝載車輛計費；超限30%以內(含30%)的部分按基本費率計費；其他部分按基本費率的3-6倍線性遞增確定費率計費。
	超限率 $> 100\%$	正常裝載部分同正常裝載車輛計費；超限30%以內(含30%)的部分按基本費率計費；超限30%-100%(含100%)的部分按基本費率的3-6倍線性遞增確定費率計費；其他部分按基本費率的6倍計費。

5. 估值師評估的目標股權的市場價值

5.1 主要假設

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而言，盈利預測依據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a) 特別假設

- (i) 項目公司的未來財務表現達到所要求的回報率並與杰誠在本公司管理層的協助下所提出的交通流量及保養成本預測一致。
- (ii) 如杰誠所預測，目標公路的收費費率及收費機制於餘下特許經營權期間將保持不變。
- (iii) 本公司提供及確認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均為準確的。目標公司、安帝公司及越秀湖北公司將擁有保持持續經營所需的充足財務支持。
- (iv) 阿深南公司有能力按本公司預測的指定時間、金額及利率為其貸款再融資。

- (v) 為了令目標公路維持在一個能符合預測的交通和監管要求的令人滿意的狀態而言，有關的資本開支及保養成本預測是足夠的。概無任何有關項目公司、安帝公司及越秀湖北公司資產的及可能會對所報告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
- (vi) 由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於估值日期不是公開上市且不可任意買賣（即缺乏流動性）。第一太平戴維斯經參考項目公司的狀況、市場因素以及中國私有收費公路公司於其他收購中的DLOM後，已對貼現率增加0.7%的溢價以反映於估值日期對項目公司的股權價值適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DLOM」）。
- (vii) 由於所有涉及項目公司、安帝公司及越秀湖北公司的股權均為控制股權，所以，缺乏控制的折讓並無必要。

就上文(i)節而言，請參閱下文第5.2節至第5.4節內的以交通研究報告為基礎的有關各目標公路交通流量預測的若干資料。

(b) 一般假設

- (i) 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技術、稅務、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的變化。
- (ii) 長期的通脹率、利率及貨幣匯率不會與現行的長期通脹率、利率及貨幣匯率有重大差異。
- (iii) 項目公司將保持充足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去維持其等的持續經營。
- (iv) 不會發生因國際危機、行業糾紛、行業事故或惡劣的天氣狀況而出現會嚴重影響現有業務的重大業務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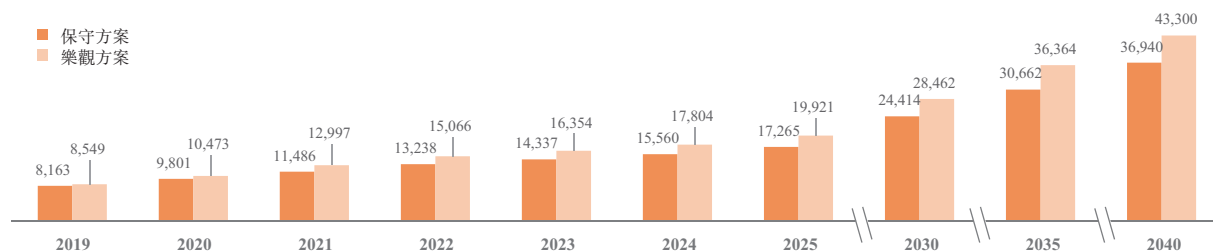
(v) 項目公司的業務不受任何法定通知的影響，經營業務概不或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規定。一直遵守和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vi) 業務概不或將不會受限於可能致使項目公司違反彼等尚未履行的承諾或義務的任何不尋常或繁苛的限制或產權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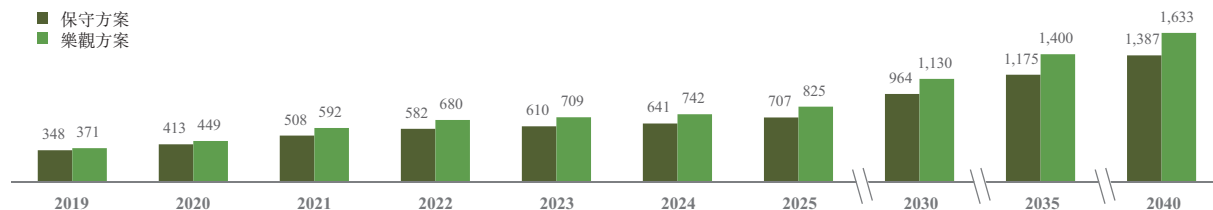
(vii) 項目公司的任何潛在壞賬將不會對項目公司的價值產生重大或巨大影響。

5.2 有關大廣南高速的交通流量及收入預測

從關於大廣南高速的交通研究報告摘錄的年平均日交通流量（車輛/日）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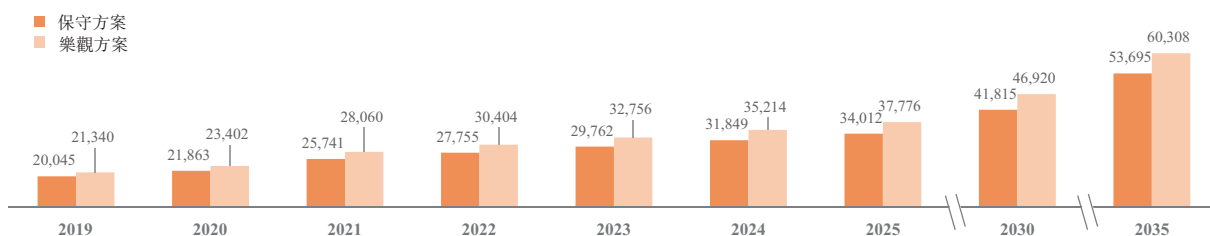
從關於大廣南高速的交通研究報告摘錄的年度收入（人民幣百萬元）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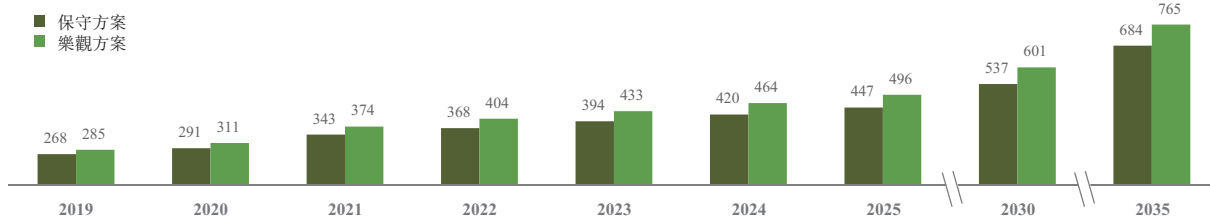
注：根據大廣南高速的交通研究報告，預計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在二〇一九年十二月至二〇二三年六月會有改擴建工程。杰誠認為從二〇二一年工程全面展開，部分車輛會轉移至大廣南高速。二〇二三年七月，改擴建工程完工，原本轉移至大廣南高速的車輛將回流至京港澳高速。

5.3 有關漢蔡高速的交通流量及收入預測

從關於漢蔡高速的交通研究報告摘錄的年平均日交通流量（車輛/日）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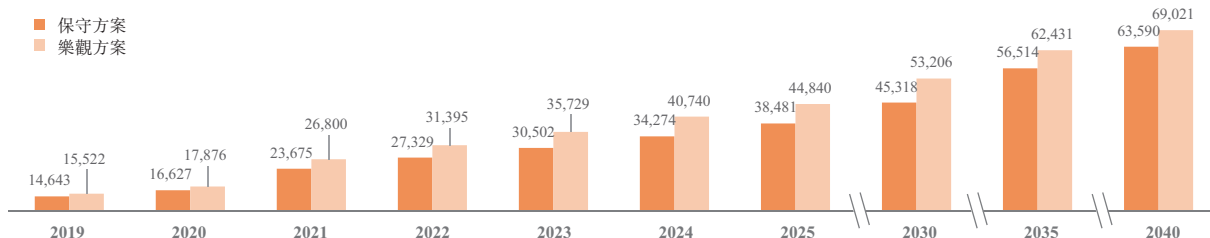
從關於漢蔡高速的交通研究報告摘錄的年度收入（人民幣百萬元）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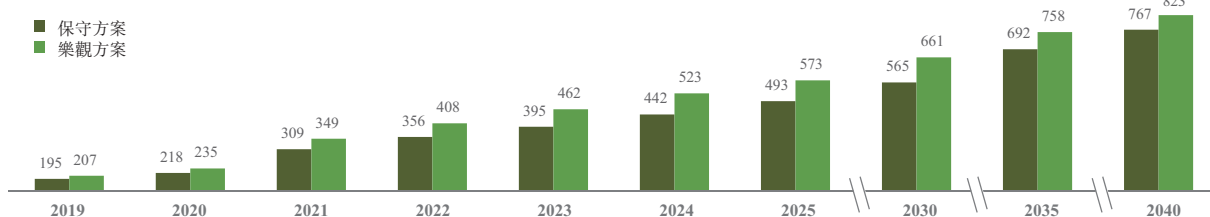
注：根據漢蔡高速的交通研究報告，預計漢宜高速在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五年會有改擴建工程。杰誠認為從二〇二一年工程全面展開，部分車輛會轉移至漢蔡高速。二〇二六年，改擴建工程完工，原本轉移至漢蔡高速的車輛將回流至漢宜高速。

5.4 有關漢鄂高速的交通流量及收入預測

從關於漢鄂高速的交通研究報告摘錄的年平均日交通流量（車輛/日）預測



從關於漢鄂高速的交通研究報告摘錄的年度收入（人民幣百萬元）預測



注：根據漢鄂高速的交通研究報告，預計武黃高速在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五年會有改擴建工程。杰誠認為從二〇二一年工程全面展開，部分車輛會轉移至漢鄂高速。二〇二六年，改擴建工程完工，原本轉移至漢鄂高速的車輛將回流至武黃高速。

5.5 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報告

財務顧問已發出報告，確認彼等信納盈利預測是董事經審慎和周詳的查詢後作出的。上述的財務顧問報告見本公告的附錄一。

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閱第一太平戴維斯作出估價時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上述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上市規則第 14.62 條而製的報告見本公告的附錄二。

6. 有關合同雙方的資料

6.1 本集團及買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高增長省份的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

買方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為商務服務。

6.2 出讓方

出讓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百貨零售、貿易諮詢服務、投資諮詢服務、貨物進出口及資產管理等。出讓方為廣州越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越秀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 44.20%，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出讓方為廣州越秀集團的聯繫人，所以出讓方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7. 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全部的目標公路均位於中國的核心地帶。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符合本集團在中國中部發展的明確的策略。

現時，漢蔡高速和漢鄂高速是湖北省省會武漢市七條出城放射線中的其中兩條，並連接武漢市至武漢城市圈的外圍地區、發展區和產業園。連同漢孝高速，本集團將擁有七條出城高速公路中的其中三條的特許經營權。武漢市是中國的主要交通樞紐之一，有「九省通衢」的美譽。近年來，湖北省及武漢在經濟和交通方面都有高度的增長。二〇一八年湖北省綜合貨運量居全國前十名內。基於武漢市公布的「十三五規劃」和中央政府的「中部崛起」政策，相信湖北省及武漢市未來的增長會進一步加快，而且會維持強勁和吸引。

大廣南高速縱向連接湖北省和江西省，並為大廣高速在湖北省的南段，而大廣高速從北方的大慶起，止於南方的廣州，是中國國家高速公路網中十一條北南縱向主幹線之一。大廣南高速的收費里程約為107.1公里，與本集團現有的公路相比，將超越隨岳南高速，成為本集團最長的高速公路。加上隨岳南高速，本集團將擁有六條從南到北走向、經過中國中心的湖北省的國家幹線的其中兩條。該兩條高速公路的地理位置優越，大廣南高速位於武漢市之東，而隨岳南高速則位於武漢市之西，而京港澳高速則平行於兩者之間。隨岳南高速作為與京港澳高速的複線，在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收購後在交通流量和收入上均有良好的增長。預料大廣南高速在中期至長遠的交通流量和收入的增長上都會有良好的前景。

董事會亦認為本次收購可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和資產的基礎，本次收購交割後，控股高速公路的收費里程將會大幅增加約58.7%，從337.1公里增加至534.9公里。大廣南高速和漢鄂高速的特許經營權期限將會在二〇四二年屆滿，比本集團其餘的收費公路長兩年，而漢蔡高速的特許經營權期限則將會在二〇三八年屆滿。本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和經營的控股的高速公路的里程加權平均剩餘經營權期限將可以從17.2年延長至19.1年。此外，基於目標公路過往的表現，預料其等將在本次收購交割後為本集團的現金流帶來貢獻。

儘管目標集團從開始收費起都處於淨虧損的經營狀態，基於交通研究報告內的交通預測及目標公路均位於戰略性的地點，在中國重要交通樞紐之一及中國的增長地區之內或附近，董事會相信目標公路的培育期快將完結，對本集團中期到長期在現金流量和利潤增長方面，將會成為其中一個主要的動力。

在考慮了上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惟獨立董事的意見須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以及將載列於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作出。

8. 本次收購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8.1 目標股東貸款所構成的可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轉讓合同的條款，目標股權的交割及目標股東貸款的交割可能不會於同日發生。如果目標股權的交割的發生早於目標股東貸款的交割發生，則目標股東貸款，即越秀湖北公司(其將因目標股權的交割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欠出讓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貸款，將在本公司自目標股權的交割起直至目標股東貸款的交割發生期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8.2 該過渡貸款安排所構成的可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出讓方與越秀湖北公司在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了一份新的借款協議(「新股東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	最高為人民幣 850,000,000.00 元
利率	:	年利率 6.5%
還款日	:	目標股東貸款交割日或第一個提款日後的一年內兩者中較早發生者
提早還款	:	越秀湖北公司可以在上文所列的還款日前的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任何的欠款，但要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出讓方
提早還款的懲罰	:	沒有
抵押／擔保	:	沒有

新股東貸款協議是出讓方諮詢買方後訂立的。該過渡貸款安排主要是為了讓阿深南公司以較低的利率為一筆欠資產管理債權人(其為獨立第三方)的而阿深南公司有權在二〇一九年九月底償還的債項再融資。有關的還款由人民幣 800,000,000.00 元的本金和約人民幣 20,000,000.00 元的利息構成。該過渡貸款安排的餘款(約人民幣 30,000,000.00 元)將用於越秀湖北公司的營運。預料買方會在不晚於目標股東貸款的交割向越秀湖北公司提供一筆與借入的過渡貸款(包括利息)等額的股東貸款，以便在目標股東貸款交割日左右償還借入的過渡貸款。由於對資產管理債權人的債項的利率高於新股東貸款協議下的 6.5% 的年利率，因此，以該過渡貸款安排為上述的對資產管理債權人的債項再融資對本集團是有利的。

如果目標股權的交割早於越秀湖北公司獲得解除其在新股東貸款協議下的責任，因新股東貸款協議是一項越秀湖北公司(其將因目標股權的交割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出讓方(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故此，新股東貸款協議將自目標股權的交割起直至越秀湖北公司獲得解除其在新股東貸款協議下的責任的期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8.3 擔保費安排所構成的可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考慮到廣州越秀集團提供了有利於阿深南公司前任最終股東(其提供有利於資產管理債權人的擔保)的背對背擔保(「**越秀背對背擔保**」)，阿深南公司同意向廣州越秀集團支付以每日計算的擔保費(按阿深南公司欠資產管理債權人債務的本金額的0.2%除以365天計算)(「**擔保費安排**」)。
- (b)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越秀背對背擔保項下的金額，即人民幣1,500,000,000.00元，阿深南公司應付的每日擔保費約為人民幣8,200.00元。如果阿深南公司如上文第8.2節所披露般在二〇一九年九月底向資產管理債權人償還欠款後，阿深南公司應付的每日擔保費將降低到約人民幣3,800.00元。
- (c) 由於廣州越秀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擔保費安排(其為一項阿深南公司(其將於目標股權的交割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關連人士收到的財務資助(即越秀背對背擔保)的安排)將於目標股權的交割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第8.1至8.3節所披露的每一項本次收購項下的交易均為一項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假設目標股權的交割發生)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取得的財務資助。因該等財務資助是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進行，而且沒有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得全面豁免。

9. 本次收購在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9.1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次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本次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如上文第6.2節所披露的，出讓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收購同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次收購的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5%或以上，本次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因此，本次收購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本次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

9.2 特別股東大會及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有(i)本次收購的更多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估值報告；及(v)交通研究報告的摘要等資料的通函，預計通函將於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9.3 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由於出讓方於轉讓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及其聯繫人必須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本次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除出讓方及其聯繫人之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本次收購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9.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僅由全部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且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就上市規則第14A.40條提及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次收購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就有關本次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表決等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將載入通函內。

9.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第14A.45(1)至(4)條提及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次收購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有關本次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將載入通函內。

新百利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10.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註冊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註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杰誠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交通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業務估值師

在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其為確定以下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沒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上述專家均已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就本公告的刊行發出的同意書，彼等在該同意書中同意按本公告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

完成本次收購前必須先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本次收購可能會進行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告內有部分從各類的政府文件及其它公開文件而來的資料，或從其他途徑而得到的資料，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的顧問獨立核證。本公司或董事在本公告作出或提出的一切估算、推測、目標、預測、時間表及其他前瞻性聲明均建基於其或他們當前的預測及假設而定。該些聲明受不確定的因素影響，故不能用作對於未來業績及發展的保證。有見及此，本公司的股東們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應審慎而行。

11.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平均日交通流量」	指	年平均日交通流量
「本次收購」	指	本次股權收購及本次目標股東貸款收購的統稱
「安帝公司」	指	武漢安帝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告日期」	指	本公告的日期，即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阿深南公司」	指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阿深南小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於阿深南公司持有10%股權的股東

「資產管理債權人」	指	一家對阿深南公司作出人民幣1,500,000,000.00元債權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入的過渡貸款」	指	越秀湖北公司在該過渡貸款安排下所借入的貸款(如有)
「該過渡貸款安排」	指	出讓方在新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授予越秀湖北公司的貸款安排
「中國中部」	指	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河南省、江西省及山西省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轉讓合同的通函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有關本次收購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特許經營權」	指	目標公路的特許經營權，包括道路收費權、廣告經營權及服務設施經營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廣南高速」	指	由阿深南公司經營的高速公路，詳情見本公告的第4.2節
「星展」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有關本次收購的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鄂州」	指	湖北省鄂州市
「生效日期」	指	達成本公告第2.1(g)(ii)節所載目標股權交割先決條件的日期

「本次股權收購」	指	收購目標股權
「目標股權的交割」	指	根據轉讓合同完成買賣本次股權收購的交割
「目標股權交割日」	指	目標股權交割發生的當天
「目標股權交割先決條件」	指	目標股權的交割的先決條件
「目標股權轉讓款」	指	根據轉讓合同收購目標股權的總價款，即人民幣1,107,000,000.00元
「財務顧問」	指	中信里昂及星展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越秀集團」	指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擔保費安排」	指	定義見本公告的第8.3(a)節
「漢蔡公司」	指	湖北省漢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漢蔡高速」	指	由漢蔡公司經營的高速公路，詳情見本公告的第4.3節
「漢蔡小股東A」	指	在本公告日期於漢蔡公司持有26%股權的股東
「漢蔡小股東B」	指	在本公告日期於漢蔡公司持有7%股權的股東
「漢鄂公司」	指	湖北越秀漢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漢鄂高速」	指	由漢鄂公司經營的高速公路，詳情見本公告的第4.4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次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者以外的股東：(i)在本次收購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本次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或(ii)根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章，須就批准本次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贊成)的股東
「杰誠」	指	杰誠顧問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有關本次收購的交通顧問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目標股東貸款收購」	指	收購目標股東貸款
「目標股東貸款的交割」	指	根據轉讓合同完成買賣目標股東貸款的交割
「目標股東貸款交割日」	指	目標股東貸款交割發生的當天
「目標股東貸款轉讓款」	指	定義見本公告的第2.1(d)(iii)節

「目標股東貸款轉讓協議」	指	日期與轉讓合同日期相同的有條件貸款轉讓協議，由出讓方、買方及越秀湖北公司訂立，內容有關轉讓目標股東貸款
「新股東貸款協議」	指	定義見本公告的第8.2節
「合同方」	指	轉讓合同的其中一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信貸安排」	指	新股東貸款協議之前的由出讓方給與越秀湖北公司的五年期無抵押信貸安排，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654,503,531.78元，年利率為6.5%
「盈利預測」	指	定義見本公告的第2.1(e)節
「項目公司」	指	阿深南公司、漢蔡公司及漢鄂公司的統稱
「買方」	指	廣州越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一太平戴維斯」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本集團就本次收購而委任的業務估值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倘認為合適)批准本次收購的特別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轉讓合同」	指	出讓方與買方於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有關轉讓目標資產等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目標資產」	指	目標股權及目標股東貸款的統稱
「目標股權」	指	越秀湖北公司的100%股權及漢蔡公司的38.5%股權的統稱
「目標公路」	指	大廣南高速、漢蔡高速及漢鄂高速的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由越秀湖北公司、安帝公司、阿深南公司、漢蔡公司及漢鄂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
「目標集團成員」	指	目標集團的成員
「目標股東貸款」	指	越秀湖北公司在前信貸安排下對出讓方所欠的未償付的全部股東貸款金額，在轉讓合同日期當日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654,503,531.78元，連同從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按年息6.5%計算的應計利息
「交易總價款」	指	定義見本公告的第2.1(d)節
「交通研究報告」	指	杰誠編製的分別有關大廣南高速、漢蔡高速及漢鄂高速的交通諮詢及評估報告的統稱
「估值日期」	指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股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
「出讓方」	指	廣州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越秀背對背擔保」	指	定義見本公告的第8.3(a)節

下文為財務顧問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的全文，供載入本公告內。



董事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17樓A室

敬啟者：

茲提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的建議交易（「該交易」），該交易涉及廣州越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自廣州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收購(i)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越秀湖北公司」）100%的股權；(ii)湖北省漢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漢蔡公司」）38.5%的股權；及(iii)目標股東貸款（定義見該公告）。

該公告提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對越秀湖北公司及漢蔡公司（「目標公司」）分別進行估值，各項估值均包含於估值師為該交易目的而編製的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估值報告。我們瞭解到，估值報告及部分與該交易相關的其他文件已就審議該交易提供予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的 閣下。

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構成該公告所述的估值基準的一部分。我們已對估值報告所載的目標公司預測進行審閱，而 閣下作為董事對有關預測全權負責。我們已出席了包括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各自的管理層及估值師參與的關於目標公司預測的討論。在該等討論中，參與者討論了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估值方法、資質、作出

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以及估值師及 貴公司認為與預測相關的其他資料。我們亦對該公告附錄二所載的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申報會計師」)所於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而出具予董事的報告進行審閱。

在估值師的資質及經驗方面，我們已進行合理檢查以評估估值師的相關資質、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審核有關估值師資質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及估值師討論彼等的資質及經驗，並信納估值師將妥善進行估值。

財務預測乃根據一系列假設編製，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的假定性假設以及其他不一定如預期發生之假設，因此，財務預測除用於編撰估值外，可能不適合用作其他用途。即使假定性假設所預期的事件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有別於財務預測，因為有關預期事件通常不一定如預期發生，且可能有重大變數。

我們並無獨立核實估值師釐定目標公司市場價值之計算方法。我們概無參與或涉及目標公司市場價值之評估，且並無亦不會提供任何該等何評估。因此，我們概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發表任何意見。本函件中提述我們已進行的評估、審閱以及討論乃基於本函件日期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並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 貴公司的僱員及／或管理層、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發表的意見及陳述。我們假設，在沒有獨立驗證的情況下，獲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公告提述或含有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獲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我們概無對該公告提述或含有的資料、材料、意見及／或所作出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且我們並不承擔任何相關的責任或義務。我們於編製本函件時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則該等情況或將改變我們的評估及審閱。

據上述基準及信納合理審慎及客觀作出的估值報告的資質、基準及假設，但在並無對估值師及 貴公司採納的估值方法(估值師及 貴公司須對此負責)的合理性發表意見的前提下，我們信納該公告披露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僅須對此負責)，該預測乃 閣下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為免生疑，本函件並不構成獨立估值或公允性意見，並且明確限於本函件所述事項。

我們發表上述意見的工作僅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 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函件(不論是全部或其中部分)不得對任何一方使用、披露、參考或傳遞以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獲得我們事先書面批准則作別論。我們概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就本函件而言，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已分別進行本項工作，而非共同進行，彼等均不對由上述其他人士進行的工作或作出的陳述負責。

此致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dmund Chan

董事總經理、併購融資部主管

Wei Mun Yip

董事總經理、策略諮詢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和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湖北省漢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發佈的有關評估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權益及湖北省漢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8.5%權益(統稱為「目標股權」)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就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越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購入目標股權而刊發的公告(「公告」)內。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估值師評估的目標股權的市場價值」一節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全體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公告「估值師評估的目標股權的市場價值」一節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估值師評估的目標股權的市場價值」一節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